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4〕33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合有关单位:

《合水县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十九届县政府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合水县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103号，以下简称《意见》）、省道安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案》（甘交委发〔2024〕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4〕33号,以下简称《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机制、明确职责、靠实责任、强化管控、源头治理，着力破解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三差一薄弱”问题（道路基础条件较差、车辆安全性能较差、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较差、管理力量薄弱），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补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短板，全面落实“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提升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创造良好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压实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乡村振兴、平安建设同步协调发展，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县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责”的要求，加快推动“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健全完善。

（二）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在全面加强人、车、路、企业管理和交通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深化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三）分级管理，足额保障。进一步加大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道路科技装备设施的资金投入，足额列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经费，落实好农村“一站两员”建设资金和工资待遇。

（四）严格管控，创新管理。持续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新管理服务工作理念思路方法，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科学管理水平与执法服务质量。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全面夯实管理责任

1.靠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甘发〔2022〕6号）、省政府办公厅《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

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划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落实各职能部门协同监管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法履行本行业领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指导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督促开展农村驾驶人培训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管；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工信商务部门**督促商品流通领域“退市还路”，加强农贸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全面清理整顿个体户或不具备拆解资

质的报废企业非法拆解报废车，规范机动车注销登记。城管部门排查整治“马路市场”“占道摆摊”以及商贩围占道路等安全风险隐患。教科部门负责联合公安机关排查治理农村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对面包车超员接送学生，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车违法载人接送学生，学生乘坐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16岁以下学生驾驶电动车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处。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校车日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利用“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教师、学生、家长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教科局、县城管局

（二）强化组织机构保障，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3.乡镇实行高、中、低三级风险管理。乡镇要针对省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每年划分的交通安全高、中、低不同风险等级（附件1），研判交通安全形势，分级制定防控措施，加大督导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违法查处劝导、交通安全宣传等方面的工作力度，补齐道路交通安全漏洞短板，防患于未然。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明确乡镇管理机构和人员。乡镇要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乡镇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乡镇长担任，成员由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承

担安全管理职能的人员组成，明确负责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并根据乡镇高、中、低风险等级分别配备不少于3名、2名、1名“交通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运转，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乡镇不再加挂“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牌子，行政村不再加挂“交通安全管理室”牌子。乡镇长、分管副乡镇长、交通安全管理员、行政村干部、劝导员是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全县已建成的20处标准化交通安全劝导站，每个劝导站要按不少于2人的标准配备劝导员。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乡（镇）工作职责。按照省上《意见》、市上《方案》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办发电〔2023〕15号）有关规定，在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1）指导督促各行政村、劝导站认真履行职责，与各村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负责对各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2）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会，研究解决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系统部署阶段性工作。

（3）每季度至少督导检查1次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

（4）全面建立辖区人、车、路、企（单位）等基础信息管理台账，按季度更新基础信息，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督促辖区

机动车车主及机动车驾驶人按期进行检验审验。发现有使用报废车、拼装车、无牌车、套牌车的人员要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罚。

（5）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辖区路网普遍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道路隐患要及时进行治理，对不能及时治理或因暴雨等自然灾害突然形成的隐患点段要竖立醒目标志，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排查、报告、治理、验收等整体工作要形成闭环管理。

（6）落实乡镇负责人亡人事故到场和整改落实责任制度，参与亡人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交通事故，主持调解轻微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做好事故当事人的信访接待及息诉罢访工作。

（7）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定乡（镇）年度宣传教育计划，采取举办培训班，散发宣传资料、召开现场会、编发手机短信和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村组、进企业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重点抓好辖区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车主、客（货）运经营业主及村交通协管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行政村工作职责。在乡（镇）政府和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1）对本村的驾驶人、车辆（含拖拉机、电动车、老年代

步车等）进行摸底登记，建立基础信息台账，每季度适时对台账内容进行更新，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信息全。督促驾驶人及时进行违法处理、满分学习教育，机动车车主按期进行车辆检验、报废。对发现有购买、使用报废车、拼装车的人员，要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

（2）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村民进行交通安全学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与村民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倡导村民文明出行、安全驾驶，不违规搭乘“五小”车辆，不坐超员车，不酒后驾车，不超速行驶、疲劳驾驶。

（3）及时了解本村的道路通行情况，定期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并将存在隐患情况及治理建议向上级业务部门书面报告，在因暴雨或其他原因突然形成的隐患点段树立临时警示牌，积极劝阻道路晒粮、乱堆乱放等侵占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

（4）在节假日、婚丧嫁娶活动、跟会赶集、恶劣天气等时段在村口等地点开展检查、劝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劝导站职责。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严格落实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的劝导勤务，劝导、查纠交通违法行为。如遇重要节假日、学生上下学、红白喜事、赶集庙会民俗活动、重大安保以及恶劣天气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加强乡镇交警中队建设。按照“一乡镇一交警中队”建设要求，结合乡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级，对现有的独立建制交警中队继续保持独立运行，对未成立建制交警中队的依托乡镇公安派出所组建交警中队，业务工作纳入公安局考核。中队警力要达到法律规定执法办案最低标准，高风险乡镇交警中队正式民警配备不少于3名，中、低风险乡镇交警中队正式民警配备不少于2名。高风险乡镇交警中队按照正式民警与辅警1:3的比例配备辅助警力；中、低风险乡镇交警中队按照正式民警与辅警1:2和1:1的比例配备辅助警力。公安局负责辖区乡镇交通违法查处、事故处置、交通安全宣传，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工作，要统筹本行政区划内的公安派出所、乡镇交警中队力量，消除“交所合一”技术壁垒，高效履行公安交通安全职责。乡镇交警中队长一般由派出所所长兼任，独立设置交警中队的，按要求配备交警中队长，在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及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全面推动派出所和巡防力量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9.推进行政村“一村一辅警”。行政村常住人口500人以上的派驻村辅警，500人以下的行政村可数村派驻一名辅警。乡镇派出所负责驻村辅警的日常管理。驻村辅警在人民警察的带领指挥和指导监督下，同时开展治安巡逻、社情民意收集、线索上报、普法宣传、基础信息采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业场所检查，扎实开展交通安全违法劝导和宣传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

10.落实经费保障。按照交通安全高风险乡镇每年不低于15万元，中风险乡镇每年不低于10万元，低风险乡镇每年不低于7万元的标准予以保障农村交管工作经费，在市财政每年补助30%的基础上，县财政每年按照70%的比列予以补助，主要用于交通安全宣传、劝导站运维、劝导员工资补助和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支出。鼓励保险公司加强“警保合作”劝导站等相关经费补贴，建立“政府+保险+社会”多方主体共同投入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三）常态开展排隐除患，提升农村道路安全通行能力

11.成立隐患整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教科、财政等部门成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具体任务是围绕人、车、路、企、管理等要素，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平时排查和事故倒查；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隐患治理工作，每年9月最后一周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周”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分级报送县政府列入次年隐患治理经费预算。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12.推进农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统筹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已建成的农村道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未落实生命防护工程的，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年度治理计划，优先实施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路段，逐年消除道路隐患。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3.强化农村道路精细化治理。结合交通流量和交通事故等因素，逐年开展农村地区“三必上”“五必上”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每年9月，摸排下年度辖区需要维护更新的交通安全设施，争取维护经费，形成动态排查维护改造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立健全公安交管部门对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机制，在道路规划时，重视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工作，在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交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从源头上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

14.隐患整改验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施工要规范、交通安全设施要符合国标。整改前负责整改治理的部门要出具隐患《排查报告》、《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要出具《竣工报告》。经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实地验收后，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验收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启动督办程序。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15.落实安全隐患治理三级督办。按照《意见》规定，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实行省、市、县三级整改督办。穿村过镇的国道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提请省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下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穿村过镇的省道和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整改提请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下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农村道路和车辆安全隐患整改由县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下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整改到位前车辆该停驶的坚决停驶、道路该限行的坚决限行、运输企业该停业整顿的坚决停业整顿。县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下发县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式样（附件2）。

责任单位：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

（四）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安全执法管控力度

16.严把车辆源头准入“关口”。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规行为，打击维修企业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好车辆销售关，严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辆违规流入市场销售。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17.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力度。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要各负其责依法依规消除路面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组织乡镇公安派出所和交警中队查处严重交通

违法，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力量查处货运超限超载，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机安全监管，把住拖拉机和驾驶人检审验关，落实拖拉机上路“亮尾工程”；乡镇政府要在重要节点启动检查劝导站，及时掌握辖区内婚丧嫁娶等信息，组织人员上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18.推进农村道路视频监控建设。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建设，在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融合“雪亮工程”“天网工程”视频监控资源，提升路面监控能力。要依托视频监控开展严重交通违法隐患统计分析、溯源和上门劝导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

19.提高“一盔一带”使用率。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加强对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的劝导查处。力争到2025年，农村地区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五）精准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预防集中出行风险

20.防控务农务工集中出行安全风险。乡镇政府负责在春耕、三夏、秋收时节和春节、国庆假期及农民集中务农务工时段，组织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摸排种植、养殖、工厂、工地集中用工情况，上门提示集中用工交通安全，派员盯守一早一晚集中出行乘车点，消除客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安全风险。公安部门要采取技术分析与路面查控相结合的办法，在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重要节点、重点路段，组织乡镇交警中队和执法小分队，查处客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为务农务工集中出行提供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多种方式的出行保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21.防控学生集中出行安全风险。教科部门要定期组织中小学、幼儿园集中摸排学生乘车情况，把2名及以上学生共同搭乘车辆作为重点，摸清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和行经路线信息，教育提醒家长、学生安全接送。交通运输部门要打击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行为，为上下学和寄宿制学生集中出行提供专用校车、定制公交、微公交等运力保障。公安部门要在学生集中返家返校重要节点、重点路段，严查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22.防控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风险。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客运班线人、车、路、管理等交通安全要素进行评估，不符合营运条件的要及时换人、换车、调线。农村客运企业要按照标准

建设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落实班线车辆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存在城市公交车跑公路客运情形、车型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车辆座位没有安全带和核载人数大于实际座位数，以及座位布置与车辆使用性质不符等问题的，要尽快制定城市公交车退出公路客运时间表和路线图，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23.防控低速电动车安全风险。按照《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市场监管、公安、教科部门和乡镇政府分工负责，把住“非标”车辆销售、登记上牌、佩戴头盔各个环节关口，规范电动车的销售、挂牌、使用，减少无牌无证上路造成的交通事故。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教科局

（六）加强群众宣教力度，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24.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要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农村群众自律自治。要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

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和乡镇长谈交通、“网红”直播等方式，给农村群众讲好交通安全故事。充分利用“一村一专栏”、农村大喇叭等固定宣传阵地和赶集等节点，通报农村地区典型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宣传部、县教科局

25.广泛吸收社会力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推动“交通安全宣传”从一元管理向多元管理的转变，成立以党员为主、志愿者为补充，集劝导、宣传为一体的宣传工作小分队，进村委村组农户、进驾校、进宾馆酒店、进餐饮店，进行交通安全警示宣传、签署交通安全承诺书，不断提高“交通安全常识”的知晓率。乡镇党委政府要督促各行政村落实农村“红白喜事”到场宣传，将禁止酒醉驾、无证驾驶等交通安全提醒列入执事单内容，注明法律惩戒措施，张贴于醒目显眼处，增强赴宴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市场监管部门要与农村地区酒店、饭店、烧烤摊等人群密集就餐场经营者签订“劝阻酒驾责任书”，协助公安机关做好酒驾源头预防及干预工作，在客人就餐、结账时适时温馨提醒使用代驾服务，并在顾客离开时强调切勿酒后驾车。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

26.组织开展文明村镇建设。结合农村赶集、庙会等重要节点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和公益宣传，推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等活动。在国省道沿线重点乡村创建“交通安全文明村”“交通安全文明镇”，把不发生交通亡人事故作为评定文明村镇的前提条件，积极打造国省道沿线交通安全文明村镇，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纳入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六个一”，即：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每个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交通安全标语，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村委会或集体活动场所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为学校学生上一次交通安全课。要利用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培育农村交通安全文化，不断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明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七）强化应急救援和深度调查，严格责任追究落实

27.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8.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织公安部门、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地区一次死亡2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持续深化亡人交通事故乡镇主要或分管领导干部到场和整改落实制度，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整改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做到发生一起事故、整治一批隐患，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严肃倒查责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的政治高度，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特别是制定了本系统工作子方案（附件3）的7个县道安委成员单位，及时组织推动，明确时序进度、责任分工，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挂图作战、销号推进。

（二）强化宣传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网上学习、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全面系统掌握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确保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精准实施。要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提高乡镇、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知晓率，增强做好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

（三）靠实监管责任。要锚定辖区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瓶颈难点问题，明确乡镇政府对交通安全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推动乡镇按风险分级管理，提升农村道路本质安全，积极防控务农务工和学生上下学集中出行安全风险，提升农民群众安全意识，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

（四）严格督导检查。县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要适时派出工作组，围绕市、县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监管责任、管理机制、道路安全、执法管控、隐患整改、防范风险、安全宣传等7个方面工作措施，逐项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对工作滞后、措施不到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导致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采取通报、挂牌督办、约谈、警告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合水县高、中、低风险乡镇分级表

2.合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3.合水县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子方案目录

附件1

合水县高、中、低风险乡镇分级表

类别	数量	乡镇名称
高风险	1	西华池镇
中风险	2	板桥镇 何家畔镇
低风险	9	吉岘镇 老城镇 太白镇 肖咀镇 固城镇 段家集乡 店子乡 太莪乡 蒿咀铺乡

附件2

合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合交委通〔　〕第　号

_____：

我办在检查中发现你辖区（单位）存在以下交通安全隐患：

依据《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和《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办约谈制度的通知》等规定，现责成你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于　月　日前完成整改治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公章）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合水县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子方案目录

1.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2.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3.全县教科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4.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5.全县财政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6.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7.全县工信商务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按照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4〕33号）和庆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交委发〔2024〕2号）要求，结合全县应急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长效机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断增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不断规范到位，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综合整治期间，确保全县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二、工作措施

（一）充分履行综合监管职能。指导协调解决交通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督查检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的落实，全力支持配合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促进各有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二）切实落实隐患督办治理。配合县道安委办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道路隐患治理长态化机制，督促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整体推进问题整改、力争隐患清零。将涉及面广、治理难度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纳入县政府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

（三）严格规范事故调查处理。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对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在事故批复后一年内，对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确保事故调查规范严谨。

（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结合“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以及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等时机，落实交通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短信、微信、网站、户外宣传栏（屏）等宣传平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防范交通事故，提升交通安全的意识。

（五）深入开展交通应急演练。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道路安全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检验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和准确性，并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可能出现的各种道路安全事故，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按需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细化落实保障机制和预案措施，加强与有

关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应急处置应对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突发紧急情况时反应迅速、任务清晰、分工明确、衔接畅通。

（六）不断强化督导巡查考核。将农村道路安全整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和督导巡查任务，坚持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综合运用提示、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历来是我县安全生产的重点领域，直接影响全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而农村道路交通又是道路交通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90周年，全县应急系统要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认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抓实抓细农村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合水县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良好安全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县应急局成立由分管综合协调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道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三）加强督查检查，强化问责问效。县安委办将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要与年终

考核挂钩。对因工作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失职渎职，导致本行业或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经验总结，积极探索创新。要认真总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研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举措、新做法，创新管理模式，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效能，争取更大的管理成效。

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103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完善机制、明确职责、靠实责任、强化管控、源头治理，着力破解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难题，全面提升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参照市交通运输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结合全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统一领导，强化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乡村振兴、平安建设同步协调发展，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快推动“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健全完善。

（二）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在全面加强人、车、路、企业管理和交通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深化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三）联合执法，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多部门共同参与、联勤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公路的日常监

管，各司其职，抓好落实。通过联合行动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管理漏洞，更好的维护农村道路安全和畅通。

（四）分级管理，足额保障。进一步加大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道路科技装备设施的资金投入，足额列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经费。

（五）严格管控，创新管理。持续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新管理服务工作理念思路方法，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科学管理水平与执法服务质量。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1.落实各职能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指导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督促开展农村驾驶人培训教育。

牵头股室：运输安全股，建设管理股，养护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公路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运管局，县运输公司

（二）常态开展排隐除患，提升农村道路安全通行能力

2.推进农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县交通运输局统筹做好县域内的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道路，并同步建设交通安全设

施。已建成的农村道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未落实生命防护工程的，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年度治理计划，优先实施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路段，逐年消除道路隐患。

牵头股室：建设管理股，养护管理股，规划统计股

责任单位：县公路局，县运管局，各施工企业

3.强化农村道路精细化治理。县交通运输局结合交通流量和交通事故等因素，逐年开展农村地区“三必上”“五必上”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每年8月，摸排下年度辖区需要维护更新的交通安全设施，形成动态排查维护改造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机制，在道路规划时，重视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工作。在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时要邀请公安交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从源头上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牵头股室：养护管理股，建设管理股，规划统计股

责任单位：县公路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运管局

4.隐患排查整改。公路局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健全隐患处置台账，跟踪管理，逐一销号。

牵头股室：养护管理股，建设管理股，运输安全股

责任单位：县公路局，各施工企业

（三）加强源头执法力度，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管控水平

5.严把车辆源头准入关口。运管局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的

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规行为，打击维修企业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

牵头股室：运输安全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运管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运输公司

6.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力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组织力量查处货运超限超载，落实“一超四罚”措施。

牵头股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精准分析研判，防范集中出行安全风险

7.防控务农务工集中出行安全风险。运输公司配合相关单位为务农务工集中出行提供运力保障。

牵头股室：运输安全股

责任单位：县运输公司

8.防控学生集中出行安全风险。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打击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行为，为上下学和寄宿制学生集中出行提供运力保障。

牵头股室：运输安全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运管局

9.防控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运管局要定期对农村客运班线人、车、路、管理等交通安全要素进行评估，不符合营运条件

的要及时换人、换车、调线。运输公司要按照标准建设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落实班线车辆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存在城市公交车跑公路客运情形的，存在车型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车辆座位没有安全带、核载人数大于实际座位数、座位布置与车辆使用性质不符等问题的，要尽快制定城市公交车退出公路客运时间表和路线图，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牵头股室：运输安全股

责任单位：县运管局，县运输公司

（五）严格责任落实，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和深度调查

10.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及时与公安交警、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救治能力。

牵头股室：运输安全股，养护管理股，建设管理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公路局，县运管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运输公司，各施工企业

11.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运管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地区一次死亡2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督促运输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牵头股室：运输安全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运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及时组织推动，明确时序进度。

（二）加强宣传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网上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全面系统掌握《意见》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确保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精准实施。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意见》内容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知识，切实提升全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交通运输局将适时派出工作组，结合实际，围绕重点，逐项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对工作滞后、措施不到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导致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通报、挂牌督办、约谈、警告。

全县教科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消除农村学校交通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庆阳市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教科系统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县“三抓三促”和主动创稳行动工作要求，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根本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师生防范意识，努力减少农村学校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全力维护教科系统和谐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学校及时汇报属地党委政府，定期综合分析研判农村学校交通安全形势，协调相关部门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设备和标志标线，解决交通安全突出问题。按照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要求和安排部署，定期召开联席会、座谈会、调度会，制定农村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应对措施，督

促指导学校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农村学校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学期召开专题安排部署会议，定期开展自查，落实网格化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定岗、定职、定责、定人。督促学生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监管责任，做好学生离校期间安全管理，严禁未满12周岁学生骑自行车、未满16周岁骑电动车、未满18周岁驾驶机动车上路。

牵头科室：局安全办

责任单位：各学校

（二）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各学校要扎实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对标对表“三大提升工程”（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校园内部区域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工程）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闭环整改措施。集中排查整治农村学校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掌握农村地区学校布局、管理方式、在校学生规模和出行需求等信息，将2名及以上学生共同搭乘车辆作为重点，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增设公交线路等方式，满足农村学校学生上下学、寄宿制学生集中回家返校等用车需求。针对国省县道沿线的幼儿园、中小学，主动汇报属地交管部门，解决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标线标志不规范、校门无缓冲区等突出问题。

牵头科室：局安全办

责任单位：各学校

（三）建立上放学路队制度。各学校要建立上放学路队制

度，上放学时间，要求学生根据班级和回家方向排成小队，门前靠近主干道的学校，要安排班主任老师护送学生过马路或乘坐公交车辆，确保学生在上下学期间的交通安全。各学校要建立“护学岗”工作制度，明确“护学岗”人员工作职责，坚持每天填写“护学岗日志”，所有参与护学岗工作人员积极主动，从思想上认识到校园及周边安全的重要性，从行动上密切关注学校周边的治安动态。学校值班值守人员要严格落实上放学“护导”制度，严格做好学生进校、离校时的护导工作，维持好校门口的交通秩序，发现门口存在交通安全问题或乱摆摊设点等情况，要立即整改并及时反应到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牵头科室：局安全办

责任单位：各学校

（四）完善学生上放学接送制度。学校要全面摸清就读学生上下学交通情况（步行、骑自行车、家长及校车接送等），做到情况明、底数清。特别要重点摸清学生乘坐“黑校车”、超载车、农用车、三轮车、低速货车、拼装车、报废车上下学情况，要及时将摸排的情况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并通过家长会、家访、微信群等形式，告诫学生家长要禁止学生上下学乘坐上述违规车辆，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严格实行幼儿园、小学低年级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接送制度，保证每一名学生都有家长或监护人负责接送，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

牵头科室：局安全办

责任单位：各学校

（五）严格校车安全管理。县教科局要集中开展一次校车安全管理风险全面清理排查，逐车、逐人排查,重点深入排查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员和学校(幼儿园）在校车安全管理、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安全隐患。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校车日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车安全性能的日常维护，定期组织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员和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车交通安全管理。

牵头科室：局安全办

责任单位：乐蟠初中、南区幼儿园

（六）注重宣传教育引导。各学校在上好安全教育课和落实每天放学前一分钟，周末放学前五分钟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基础上，利用“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采取多种宣传形式，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统筹开展交通安全“五个一”活动（召开一次主题班会、举办一次专题讲座、举行一次国旗下演讲、印发致学生的一封信、开展一次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交通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深入宣传《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严格落实成年人骑行电动车、自行车时搭载1名12周岁以下学生，骑行、乘坐电动车必须佩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安全头盔的要求，形成辐射带动作用。

牵头科室：局安全办

责任单位：各学校

（七）加强校内车辆管理。各学校要加强校内车辆管理，要坚持“非必须，不得入”原则，严格执行“一问二查三登记四报告五放行”规定。校内禁止骑车，教职工电动车进出校门要严格执行下车推行，并停放到指定位置，做到规范、有序、同向摆放，不得随意停放，避免碰到学生。车辆如需充电，必须有序停放在校内指定地点充电。运送货物的车辆凭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审验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到门卫室登记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入校。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任何机动车辆不得进出学校。

牵头科室：局安全办

责任单位：各学校

（八）统筹推进督查检查。县教科局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农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形式，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县教科局联合县校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对农村学校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要在全县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牵头科室：局安全办

责任单位：各学校

三、相关要求

（一）靠实工作责任。各学校要把农村学校交通安全管理作为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优化工作措施，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挂图作战、销号推进。联合相关部门，认真排查农村学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涉及面广、治理难度大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告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督查落实整改。

（二）提升工作实效。各学校要通过自查自改、联合执法、集中检查等形式，强化工作措施，集中整治消除一批风险隐患，坚决纠治思想懈怠、责任不落实、检查走形式等问题，切实提升综合整治成效。紧盯农村学校基础设施薄弱、标识标线不规范等问题，抓住薄弱环节，以点带面夯实基础，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严格工作要求。要将农村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重点，不断跟踪问效，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或多次整改仍不能解决问题，导致发生涉校涉生交通事件的，要取消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当年评优选先、晋级晋职资格。对未认真履行安全责任、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肃追责问责。

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103号）精神和庆阳市农机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靠实责任，强化管控，源头治理，全面提升全县农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有效防范化解全县农机农村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提高广大农机手交通安全意识、防范意识、规则意识，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遏制农机交通事故发生，全县农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工作措施

（一）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农机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聚焦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格建设，夯实农机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及农机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全

县农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效能。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要农时、重大活动、重点节庆期间的安全风险防控，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督导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围绕“三个重点”（重点车辆：拖拉机、收割机；重点道路：通往田间地头、养殖场、农业经营主体等主要通道；重点活动：农作物收割出售、土地耕整等集中活动期间）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非法营运等行为。积极参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强化农业机械源头治理。认真执行“两规定、两规范”，严格农机登记报户、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年度检验和到期审验换证工作。严格落实农机监理“五减免”政策和购置补贴机具“双百制”牌证管理制度，确保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100％登记上牌，驾驶人100％持证。持续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档案清查。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四）大力推进拖拉机运输机组“亮尾工程”。认真开展注

册登记、安全检验和安全检查，全面落实拖拉机运输机组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鼓励联合收获机械等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悬挂反光警示牌或插挂反光警示旗，提高农业机械上路行驶的辨识度，降低安全风险。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五）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力度。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加大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加快实施进度。积极培育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有效解决农机回收难的问题。

牵头科室：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六）强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咨询日”主题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信息平台作用，进一步扩大农机安全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开展送教下乡、送考下乡、送检下乡等便民惠民活动，加强农机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农机驾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加强农机驾驶培训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拓宽培训渠道，创新办学模式，优化培训内容，加强实用技术培训，严把考试关口，确保农机手全面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驾驶操作技能。

牵头科室：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靠实工作责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履行农机安全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农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理顺农机安全监管机制，着力解决因机构改革原因，一些地方出现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机制不顺、职责不明确、人员不到位、安全监管“挂空挡”等问题，保障农机日常监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推动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落地见效。

（二）加强部门联动。要加强与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配合，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开展督导检查。要认真落实县道安委的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有效防范全县农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全县财政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3]10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4]33号）精神，结合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状和县级财力情况，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严格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文件规定，落实交通安全高风险乡镇每年不低于15万元，中风险乡镇每年不低于10万元，低风险乡镇每年不低于7万元的标准予以保障农村交管工作经费，在市财政每年补助30%的基础上，县财政每年按照70%的比列予以补助。主要用于交通安全宣传、劝导站运维、劝导员工资补助和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支出。

二、工作措施

1.摸清交通安全高、低、中风险乡镇底数。及时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衔接，准确掌握我县目前交通安全高、中、低风险乡镇个数及分布情况，为测算县级补助经费打好基础。

2.准确测算县级补助资金。按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供的县

交通安全高、中、低风险乡镇情况，在市级财政每年补助30%的基础上，县级财政严格按照每年补助70%工作经费的要求进行测算。目前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高风险乡镇1个（西华池镇），中风险乡镇2个（板桥镇、何家畔镇），低风险乡镇9个（老城镇、吉岘镇、太白镇、肖咀镇、固城镇、段家集乡、店子乡、太莪乡、蒿咀铺乡）。

3.资金支付程序。汇报县政府同意后编入当年财政预算，经县人大批复后县财政按程序拨付。

4.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权责对等、“谁支出，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构建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指标体系为重点，通过目标编报、部门自评、财政评价和结果应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部门和单位资金使用绩效，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全面提升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市、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103号）文件及《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就是最大服务理念，按照省、市“三抓三促”和主动创稳主动创安部署要求，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机动车和汽车配件产品质量监管、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切实防范和遏制出现市场监管领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为了深入推进检验检测“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独立或联合公安、环保、

交通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督查。通过查阅资料、核查检测设备、现场提问等方式，检查机动车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检测结果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等内容，机构是否存在只收费不检验、替检代检、检验过程是否规范、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罚。

（二）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持续加强对非标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摩托车等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和销售环节监管和执法检查，落实生产和销售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通过采取年度抽查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执法检查、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未获认证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目录内产品、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虚假认证、买卖证书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确保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持续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公众号、广播电视、网络媒介，“网红”直播等方式，加大对机动车检测和汽车配件产品质量监管、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利用因使用不合格产品配件、充电器、蓄电池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的社会面宣传教育，给农村群众讲好交通安全故事。通过交通安全宣传

进企业、进校园，进集贸市场，强化警示教育，加大整治力度，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放心、健康的交通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县局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检测所、各相关股室，各乡镇市场监管所为成员，按照工作部署落实监管工作。

（二）注重协调联动。要相互配合，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信息通报、案件协查、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做好移送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以本次方案为抓手，及时总结更新，形成动态监管，结合本辖区实际状况，以点带面，优化方案，建立道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四）加强督查指导。县局负责加强对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监管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因个人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全县工信商务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特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商务系统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一步强化“指导在市、主体在县、管理在乡村”的工作机制，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以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化解影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出行安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大力解决报废机动车配件非法流入市场、违法拼装改装等交通安全突出隐患，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交通设施及通行条件得以明显改善，为全县农村地区创造一个安全畅通绿色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二、组织安排

成立全县商务系统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工信和商务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场建设监管股、商贸流通股人员组成。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指导全县农

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涉及商务领域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制定和落实工作计划，全力推进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持续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相关工作。

三、工作措施

根据省、市、县工作安排意见，结合商务部门工作职能，重点落实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

1、加强报废机动车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认真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全面准确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法律规章和标准规范，不断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2、依法有序开展资质认定和行业监管。重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自律作用，接受社会及群众举报，依法从严从重打击非法拆解黑窝点，不在报备地点收购、转运、处理拟报废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回收企业守法经营意识，严禁不合格配件流入市场，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责任股室：市场建设监管股、商贸流通股

（二）加强辖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

1、依法行政与服务群众相结合。明确农村集贸市场整治的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取缔私搭乱建、私设摊位现象，对于已建

有市场的乡镇，做到划行归市、划商归店，没有经营场地的乡镇，要求划定交易区域，加强市场管理，加快建设步伐，尽快解决交易场所。

2、市场建设与管理服务相结合。指导乡镇，结合乡镇建设规划，合理选择市场建设用地，通过各种投、融资渠道，抓紧解决市场建设问题，确保建成规范有序的农贸交易市场。解决好交易场所车辆乱停乱放，加强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定人定岗管控劝导，确保市场交易秩序井然，出行畅通安全。

责任股室：市场建设监管股、商贸流通股

四、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要增强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按照省、市、县会议精神，加强涉及商务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和整治，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积极部署安排。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重点、推进措施、时间进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同，按职责分工扎实开展工作，推动农村道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及时跟进检查。对于整治和监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及时跟进督办，下大力气协调解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检查督查，坚决杜绝工作落实不严，推动不力现象发生。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40份